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陈亿、张冠峰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	----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732
注册资本	2,036,329,187.0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幢 201-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幢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刚
实际控制人	陈刚
联系人	沈昱
联系电话	0579-859125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如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重要三会文件等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报交易所公告；对于其他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安排定期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2-13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的原因等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

项目	工作内容
（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相关的制度与规则等。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9,152,555.93 元，用于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 2,031,091,992.22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880,168.39 元），支付发行费用 42,661,229.06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7,776,456.1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23,224.11 元。
（5）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督导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召开的主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2020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江爱旭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爱旭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计划无异议。 2020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

项目	工作内容
	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爱旭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爱旭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11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爱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

项目	工作内容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2021 年 2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0 年度，爱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硅片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较好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 2021 年 8-12 月期间拟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9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本次拟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项目	工作内容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11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爱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2022 年 1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本次拟与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爱旭股份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项目	工作内容
	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1 年度，爱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广东爱旭 2021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事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置入资产减值金额小于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计算的补偿金额，因此无需计算置入资产的减值补偿。公司已履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并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亿 张冠峰
陈亿 张冠峰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